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商事登记信息和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2014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37901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广会专字[2015]G1500379017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广会专字[2015]G1500379017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5]G15003790178号《内控报告》，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二）”所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 a.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发信德厚源的合伙人之一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 亿元。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变化情况

- a.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雄电工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合沙村榄北路 1 号 A101。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a. 根据广东百克电子的董事会决议及其补充章程,以及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广东百克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a. 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昆地税一(2015)40035 号),东松三雄电器(昆山)有限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东松三雄电器(昆山)有限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

2. 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之“九、（一）”披露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货物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561,317.52	0.08%

（2） 受让关联方资产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东百克电子	220,000.00	3.85%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陈燕生、李琛蛟出具《关于预计 2015 年 4-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4-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订单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陈燕生、李琛蛟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披露的 2015 年 4-9 月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订单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1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除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的发行人2015年1-3月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发行人2015年4-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人2015年4-9月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拟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基于《法律意见》之“九、（二）1.”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一）1.”。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于2015年11月1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专利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多配光多安装方式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53175.3	2015-4-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反光杯及装配该反光杯的LED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8158.0	2015-4-22
3.	发行人	一种餐吊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81985.x	2015-4-30
4.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逐鹿）	外观设计	ZL201530179659.3	2015-6-4
5.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腰鼓）	外观设计	ZL201530179571.1	2015-6-4
6.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翅膀）	外观设计	ZL201530179712.X	2015-6-4
7.	发行人	LED 球泡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088380.4	2015-4-7
8.	发行人	一种 LED 照明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068.2	2015-3-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述专利无偿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因不再使用该等专利而放弃缴纳专利年费的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电子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0630072632.5	2006-9-1
2.	发行人	电子镇流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63959.0	2006-9-1
3.	发行人	嵌入式直射射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308585.5	2012-07-11
4.	发行人	嵌入式洗墙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308574.7	2012-07-11
5.	发行人	一种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249.2	2012-09-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	发行人	嵌入式可调射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308606.3	2012-07-11
7.	发行人	球泡灯(GU45)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872.4	2012-08-24
8.	发行人	一种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568.9	2012-08-17
9.	发行人	球泡灯 (A60/80)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933.7	2012-08-24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3652389		11	2015-8-21 至 2025-8 -20
2.	发行人	13652388		11	2015-8-21 至 2025-8 -20
3.	发行人	13652375		11	2015-8-21 至 2025-8 -20
4.	发行人	13652379		11	2015-8-21 至 2025-8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 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无偿受让、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变化情况

除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2015年7月8日,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仓储合同》,约定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洪湖二街28号二号库1仓间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库区内面积为2,200平方米,同时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该仓库旁边雨棚通道一间15平方米的集装箱铁皮房作为办公室,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正式计费日为2015年8月10日。上述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为仓库。

三雄光电承租的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A幢1-4层、B幢1-4层、宿舍2层、宿舍3-4层、东二号厂房、东四号厂房、西五号厂房、标准结构简易结构厂房(面积共计18,977平方米)和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西侧,紧邻“番禺城市花园”南邻横江工业区B栋厂房(面积共计800平方米)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三雄光电于2015年9月30日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续签了有关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续期到2015年12月31日。

根据三雄电工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三雄电工向发行人承租位于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面积为4,096.18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厂房及办公用房、仓库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物业中,部分用于员工住宿的物业已

改由员工以个人名义租赁，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已经解除、重新签署或进行续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新租赁了一些物业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上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和宿舍使用的物业租赁总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瑕疵类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重大租赁合同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各类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合同如下：

1. 理财产品认购合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签署了《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购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双周盈”理财产品 2,000 万元，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为极低风险，逢隔周四开放认购或撤销，在 2015 年全年循环运作，遇法定节假日，则该周取消开放，直接顺延至下周开放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放期均有终止权。

根据发行人和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发行人购买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理财产品 3,000 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为极低风险，投资起始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投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回有关本金和收益。

根据发行人和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发行人购买交通银行广州钟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理财产品 4,000 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为极低风险，投资起始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投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回有关本金和收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7.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外汇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海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履行工商备案手续。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20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其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履行工商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收到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00,000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445 号）
2.	发行人	17,6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穗财经[2015]5 号）
3.	发行人番禺分公司	11,952.24	1. 《广州市南沙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穗南人社[2013]141 号） 2. 《南沙区用人单位招用工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
4.	重庆三雄	4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万州区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民营经济发展转移支付工业切块）项目（第三批）计划及资金预算的通知》
5.	重庆三雄	2,765,000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实施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2. 《东松三雄万州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6.	重庆三雄	697,000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实施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2. 《东松三雄万州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3. 《三雄极光万州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

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三雄电工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雄电工已整体搬迁至南沙区榄核镇生产，目前其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榄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管影[2015]330 号），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原则上同意三雄电工榄核厂区建设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雄电工正在准备申请环保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肇庆三雄已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和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0379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罚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0 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安监管罚[2015]1009 号），因发行人番禺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番禺分公司处以责令 15 日内限期改正并处以 12,000 元罚款的处罚。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南）安监管罚[2015]1011 号），因三雄电工存在未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违法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三雄电工作出责令 15 日内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涉及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之一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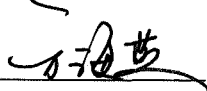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方海燕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和宿舍主要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张宇涛	厦门市思明区莲兴路新景中心 29 号 2301 室	177.75	办公	2015.1.1-2015.12.31	住宅
2.	发行人	林岩	无锡市南长区运河西路金城蓝湾 8 单元 502 室	216.51	办公	2015.1.1-2015.12.31	成套住宅
3.	发行人	佰卡电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1316 室	143.00	办公	2015.1.1-2019.12.31	写字楼
4.	发行人	张宇涛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与华兴道交口渤海创智中心 2008 室	92.28	居住	2015.1.1-2019.12.31	非居住
5.	发行人	陈松辉	成都武侯区望江路 1 号中海格林威治城 1-22-4	165.31	办公	2015.1.1-2015.12.3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6.	发行人	林岩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广场 1 栋 1301 室	150.00	办公	2015.1.1-2015.12.31	未提供
7.	发行人	张宇涛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2403 室	132.30	办公	2015.1.1-2015.12.31	写字间（办公）
8.	发行人	陈松辉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90 号小寨领秀城 11 楼	129.00	办公	2015.1.1-2015.12.31	办公
9.	发行人	张贤庆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汇豪邸 1-1-2102	134.94	办公	2015.1.1-2015.12.31	住宅
10.	发行人	张贤庆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行政公馆 10035 室	123.00	办公	2015.1.1-2015.12.31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1.	发行人	陈松辉	郑州市东风路东 18 号金成国际广场 6 号楼东单元 2101 室	141.81	办公	2015.1.1-2015.12.31	成套住宅
12.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 1409 室	173.90	办公	2015.1.1-2015.12.31	办公
13.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写字楼 2005 室	261.15	办公	2015.1.1-2015.12.31	非住宅
14.	发行人	张贤庆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39 号五星年华大厦 2201 室	103.60	办公	2015.1.1-2015.12.31	非住宅
15.	发行人	张贤庆、胡绮雯	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街 1 号玲珑湾花园 46 栋 3 单元 1106 室	191.18	办公	2015.1.1-2015.12.31	成套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6.	发行人	陈松辉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 路 2 号中天汇丽华城 B 座 1 单元 1801 室	185.07	办公	2015.1.1-2015.12.31	未提供
17.	发行人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区 22 号楼 2 层	258.10	办公	2015.1.1-2015.12.31	工业用房
18.	发行人	林岩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 站路 55 号	169.93	办公	2015.1.1-2015.12.31	住宅
19.	重庆三雄	张超	济南市历下区山 大 路 183-1-2-401	47.63	住宿	2015.4.28-2016.4.27	住宅
20.	重庆三雄	王晓军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 村西路 19 号 2 号楼三单 元五层西户	81.00	住宿	2015.5.26-2016.5.25	住宅
21.	重庆三雄	王强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602 号 2 号楼 2-302	71.13	住宿	2015.5.4-2016.5.3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22.	重庆三雄	王亚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3号2栋3单元3号	104.44	住宿	2015.2.10-2016.2.10	未提供
23.	重庆三雄	李春梅	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西路33号	70.55	生活	2015.3.18-2016.3.17	成套住宅
24.	重庆三雄	高萍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西区D街区	124.34	办公和居住	2015.9.3-2016.9.2	住宅
25.	重庆三雄	刘奕邑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一段13号地中海蓝1幢7单元2层2-3号	117.44	住房	2015.7.1-2016.6.30	住宅
26.	重庆三雄	钱国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路人民巷北侧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东小区8号楼2单元5层13	124.09	办公加居住	2015.2.28-2016.2.27	住宅
27.	重庆三雄	薛玉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北路7号街坊	100.72	居住	2015.4.7-2016.4.6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28.	重庆三雄	王静娜、冯静华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百丈东路1369弄133号 105室的一楼	173.95	办公	2015.4.15-2016.4.14	住宅
29.	重庆三雄	董龙邦	舟山市定海区翁洲新村 A区一幢一单元的一楼	27.00	住宿	2015.4.1-2016.4.1	住宅
30.	重庆三雄	张文娟	山东省烟台市幸福中路 幸国里小区93-10	66.14	居住	2015.7.5-2016.7.4	住宅
31.	重庆三雄	范丽雅	邯郸市邯山区滏园新村 四号院6-1-5号	52.80	宿舍	2015.3.25-2016.3.25	住宅
32.	重庆三雄	李永芹	保定市建华南路122号 4-2-503室	103.06	住宅	2015.3.11-2016.3.11	住宅
33.	重庆三雄	丛军	裕华区东风路206号祥 龙花园3-2-501	126.30	住宿	2015.6.6-2016.6.5	成套住宅
34.	重庆三雄	曾涛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55 号新富城二栋102房	103.13	住宿	2015.3.7-2016.3.7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35.	重庆三雄	黄新华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珍珠路 58 号 2-2-1	106.63	住宿	2015.3.13-2016.3.13	住宅
36.	重庆三雄	满维旺	怀化市武陵南路广播电视局 1 栋 401	80.00	住宿	2015.2.17-2016.2.17	未提供
37.	重庆三雄	甘煜坤、张忠诚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牌路 103 号米兰天空 1 幢 6-5	113.16	宿舍	2015.5.1-2016.5.1	住宅
38.	重庆三雄	邹伟、万爱军	康怡花园 6 幢 2 单元 303 室	64.36	宿舍	2015.2.17-2016.2.16	成套住宅
39.	重庆三雄	季柳、陆素涛	鼓楼区金陵世纪花园 27-502	76.25	宿舍	2015.3.8-2016.3.7	住宅
40.	重庆三雄	张明立	鼓楼区虎踞关 60 号 13 幢 501 室	58.82	宿舍	2015.1.1-2015.12.31	住宅（房改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41.	重庆三雄	汤伟、赵莉	南京市黄山路 128 号嘉 业阳光城天景苑 13 幢 2 单元 204 室	120.57	宿舍	2015.2.13-2016.2.12	住宅
42.	重庆三雄	陈飞娟、俞春伟	杭州市下城平凡里公寓 6 幢 2 单元 601	120.84	生活居住	2015.3.19-2016.3.19	住宅
43.	重庆三雄	夏开堂、沈红霞	下城区上塘路 208 号朝 晖新城 3-2001	144.01	住宅	2015.3.3-2017.3.2	住宅
44.	重庆三雄	王富娟	绍兴市越城区乐苑新村 桃园 10 幢 3 单元 705 室	68.42	住宿	2015.6.18-2016.6.17	住宅
45.	重庆三雄	徐芳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东湖 家园 50-603	65.6	宿舍	2015.3.15-2016.3.14	住宅
46.	重庆三雄	樊功勤	合肥市世纪阳光花园橙 阳苑 5 幢 506 室	122.37	宿舍	2015.3.10-2016.3.9	成套住宅
47.	重庆三雄	余少安	镜湖区东郊新村 5-301	72.85	住宿	2015.1.5-2016.1.4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48.	重庆三雄	于杰敏	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 1 号景城花园 4 幢 1503	143.74	办公	2014.10.1-2016.9.30	成套住宅
49.	重庆三雄	焦家洪、陈洪梅	淮安丹桂园 8#404	133.95	居住	2015.3.26-2016.3.25	住宅
50.	重庆三雄	胡骧	徐州市云龙区德政北路 民富园 67-1-402	86.70	住宿	2015.3.8-2016.3.7	未记载
51.	重庆三雄	吴国兵、钱竹平	江苏省淮安市万达广场 二期 5 号楼 3501 室	136.96	办公	2014.3.20-2016.3.19	住宅
52.	重庆三雄	李惠娟	金龙花苑 9 幢 101 室及 车库南第二间的 101	143.25	办事处	2015.5.20-2016.5.19	住宅
53.	重庆三雄	赵金华	中南花苑 14 幢 502 室的 五楼	63.14	宿舍	2015.3.24-2016.3.23	住宅
54.	重庆三雄	吴长龙、吴昊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89 弄 2 号 1802 室	153.29	居住	2014.5.22-2016.5.2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5.	重庆三雄	张兴建、张海泉、张燕清、张明芳	闵行区莲花路 2150 弄	79.20	宿舍	2013.12.14-2015.12.13	居住
56.	重庆三雄	张璐婷、张卫国、陆忆洁	江苏省常熟市肖家廊下 5-2	72.74	宿舍	2015.4.1-2016.3.31	住宅
57.	重庆三雄	丁志敏	昆山市玉山镇千禧园 2 号楼 503 室	104.08	租住	2014.12.13-2015.12.12	住宅房
58.	重庆三雄	毛秀英	义乌市雪峰西路 222 号 301	174.71	办公	2015.4.1-2016.3.31	商住综合用地
59.	重庆三雄	胡艳芳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和园西庭苑 2 栋 2 单元 704 室	186.68	办公/宿舍	2015.1.26-2016.1.25	住宅
60.	重庆三雄	潘文利	宁夏省银川市兴庆群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二组团 1-2-401	135.96	办公	2013.12.01-2015.11.30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61.	重庆三雄	杨金哇	兰州市七星河区西园街 道下西园 106 号的居民 住宅	86.34	办公	2015.1.1-2015.12.30	住宅
62.	重庆三雄	郭月香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 东街 1558 号（金轮馨园 20 号楼 2301 室）	102.00	办公	2015.1.1-2015.12.30	未提供
63.	重庆三雄	张辉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 北街 1249-2-102	130.58	宿舍	2015.3.1-2016.3.1	居住
64.	重庆三雄	黄淑珍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南 川西路 23 号 9 单元 201 室	72.04	宿舍	2015.3.4-2016.3.4	住宅
65.	重庆三雄	陶定记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天 盛花园 3 幢 108 室	127.03	宿舍	2015.3.1-2016.2.28	居住
66.	重庆三雄	项阿凤、刘家亮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西 子新村 1 幢 609	105.97	宿舍	2015.5.15-2016.5.14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67.	重庆三雄	曹坚平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六 组团 25 幢 404 室	69.40	宿舍	2015.5.20-2016.5.19	居住
68.	重庆三雄	郑军峰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19 号 3 号楼 3 单元 49 号	52.63	居住	2014.6.25-2016.7.1	成套住宅
69.	重庆三雄	李淑琴	太原市万柏林区移村南 街 32 号第一幢 07 单元 1802 号	140.73	办公	2015.5.16-2016.5.15	住宅
70.	重庆三雄	赵国苓	天津市河东区新广路江 和家园 10-4-302	129.14	住宿	2015.4.30-2016.4.29	住宅
71.	重庆三雄	柳 梅	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11 号泰琮小区 3-1-601	110.99	办公室	2015.1.21-2016.1.20	住宅
72.	重庆三雄	王淑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 泰大街万龙花园小区 12 栋 3 门 906 室	101.66	办公	2015.9.1-2016.8.3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73.	重庆三雄	蒋小君	常州市天宁区北直街 66 号金谷公寓 B311 室	159.78	居住	2015.9.1-2016.8.31	住宅
74.	重庆三雄	蒋国中	常州钟楼区新市路金色 新城 2 栋乙单元 402 室	93.15	住宿	2014.12.4-2015.12.5	住宅
75.	重庆三雄	杜顺林、苏玲翠	昆明市西昌路 33 号中央 丽城 II 期 5 幢 1 单元 1101 室	152.49	办公	2015.11.20-2016.11.19	住宅
76.	重庆三雄	王文郁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56 号 1 幢 1 单元 122 室	163.75	宿舍	2015.3.20-2016.3.19	住宅
77.	重庆三雄	赵东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 区紫园路锦园小区 9-5 号 1 单元 2002 室	164.43	居住	2015.6.1-2016.6.1	住宅
78.	重庆三雄	曾瑛	贵阳市恒峰步行街 2 单 元 14-1	85.04	办公	2014.12.22-2015.12.2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79.	发行人	江锦幸	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 13号天一新村E1304	53.81	住宿	2015.1.1-2015.12.31	住宅
80.	发行人	周怡沁	天河区天河北金田东街 1号402房	70.70	居住	2015.6.15-2017.6.14	住宅
81.	发行人	胡树根	东莞市万江区蟹地新村 二街16号	248.00	住宅	2015.1.1-2015.12.31	住宅
82.	发行人	梁树雄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环 湖花园彩湖路18号	174.23	住宅	2015.4.1-2016.3.31	住宅
83.	发行人	肖学范、叶剑兰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7 号嘉路华花园2座2206 房	131.04	居住	2014.6.1-2017.5.31	住宅
84.	发行人	段见齐	三亚市南边渔村居委会 公寓楼B702房	130.00	住宿	2015.1.1-2016.1.1	未提供
85.	发行人	陈其惠	海口市海秀中路奥林匹 克花园3号楼12D房	141.88	商住	2014.11.1-2016.10.30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86.	发行人	曾水华	梅州市江南梅新路新中村 178 号后座	139.00	员工居住	2015.1.1-2015.12.31	未记载
87.	发行人	许碧桃	河源市新凤路万隆花园 A 栋 401 号	40.00	住房	2015.7.1-2016.1.1	未提供
88.	发行人	张牡丹	惠州市黄塘一路 15 号 A501 房	139.35	办公	2015.8.1-2016.12.31	住宅
89.	发行人	张晶、张军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华泰花园 34 栋 701	99.01	居住	2014.10.1-2016.1.1	未提供
90.	发行人	肖守谋	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 6 号华信花园 3 号楼 806 单元	102.45	宿舍	2014.11.16-2017.11.15	住宅
91.	发行人	陈力平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57 号福州市群众	130.86	办公	2014.10.1-2017.9.30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路干休所危房改造 1#楼 1004 单元				
92.	发行人	林加强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蟠龙大厦 13D 座	159.90	办公	2015.1.1-2016.1.1	住宅
93.	发行人	李昊	南宁市东葛路 5 号德利 公寓 C 栋一单元 201	154.47	宿舍	2014.11.19-2016.11.18	未记载
94.	发行人	钟喜连	桂林市叠彩区胜利路东 里凤东小区 43 栋 4-1 号 房	77.14	住宅	2015.3.1-2016.3.1	住宅
95.	发行人	曾克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东 台路 44 号 7 栋 2 单元 402	65.71	居住	2015.3.13-2016.3.12	未记载
96.	发行人	梁文斌	南宁市东葛路 5 号德利 公寓 C 栋底层车库 3 号	29.08	仓库	2015.11.25-2016.11.24	非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97.	发行人	黄夏、吴建华	玉林市人民中路 1 号凯旋世纪广场 C 幢 1610 房	48.54	居住	2014.12.10-2017.12.9	住宅
98.	发行人	陈璐瑜	江门市蓬江区绍尧里 68 号 402 室	82.31	办公	2014.1.1-2015.12.31	住宅
99.	发行人	林子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良勒路康格斯花园一期 10 座 105	116.93	居住和办公	2015.11.18-2017.11.17	住宅
100.	发行人	郑喜祥	揭阳市东山区 8 号街以东 4 号路以南仁港村 C 幢 702 号房	82.93	合法居住	2015.3.27-2016.3.26	住宅、办公
101.	发行人	梁越洲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8 号之二金洋大厦 504 房	85.12	办公及住宿	2015.3.1-2017.3.1	商住
102.	发行人	周广清	茂名市黎和路 51 号	40.00	宿舍	2015.3.1-2017.2.28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03.	发行人	詹志福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艺丰花园 A 区 C 型住宅 楼 602	106.65	居住	2015.6.16-2016.6.15	住宅
104.	重庆三雄	李有余	青岛市北区伊春路 168 号	113.85	办公、居住	2015.4.24-2016.4.23	住宅
105.	重庆三雄	宋玉凤	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2#街坊曹欣小区	94.08	居住	2015.6.4-2016.6.3	住宅
106.	重庆三雄	李道武、袁维群	东山大道99号1栋2904 室	123.97	办公和居住	2015.8.15-2016.8.14	住宅
107.	重庆三雄	林卓英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农 翔路巴黎都市波旁宫 4 幢 201 室	139.79	办公和住宿	2015.9.25-2017.9.24	住宅
108.	发行人	张东明	汕头市金园区中山中路 16 号 602 房	111.82	办公	2015.7.1-2016.6.30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09.	重庆三雄	李玉娥	大连市井子区汇信街 13 号 1303	80.29	办公室	2015.7.19-2016.7.18	住宅
110.	发行人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	员工宿舍	2013.12.1-2015.11.30	未提供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停止使用位于大连市井子区汇智园 10 号 11 层 1 号（原合同租赁面积为 112.5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嘉兴市阳光小区南区 9 幢 501 室（原合同租赁面积为 96.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宜昌市西陵二路 26-2 号（原合同租赁面积为 120.9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1 幢 404 房（原合同租赁面积为 128.3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物业，出租方知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解约且对此没有异议，出租方目前已停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租金；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未能提供与出租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的文件，因此不能排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解约导致的违约风险。